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拟收购巴基斯坦铜矿权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2587 [2021] 2008

合同编号：MCCT/DPD/HT/008/2021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签署地点：北京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王继承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法定代表人：肖力

鉴于：

因甲方拟收购巴基斯坦俾路支省铜矿矿业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一采两探共三个矿业权进行价值评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合同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巴基斯坦俾路支省铜矿矿业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一采两探共三个矿业权进行价值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矿业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的经济行为提供矿业权的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矿业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巴基斯坦俾路支省锡亚迪克铜矿矿业权（包括一采两探）

评估范围：三个矿权证载的矿区范围，具体如下：

ML COPPER 325

POINTS	EASTINGS	NORTHINGS
A	2414069.84	595396.93
B	2417717.71	595220.13
C	2417717.71	594000.00
D	2414000.00	594000.00
SHEET NO: 30-K/12 SCALE: 1:50,000		TOTAL AREA 996.31 ACRES

PL-COPPER 341

DATA

POINTS	G. EASTING	G. NORTHING
A.	2415423.58	598373.84
B.	2416580.00	598384.32
C.	2416580.00	597500.00
D.	2418000.00	597500.00
E	2418000.00	595000.00
F	2419176.59	595000.00
G	2419176.59	594072.03
H	2417717.71	594067.81
I	2417717.71	595220.13
J	2415638.38	595320.90
TOTAL AREA 1622.97 ACRES		

DATA

POINTS	G. EASTING	G. NORTHING
A.	2412472.48	598347.10
B.	2415423.58	598373.84
C.	2415638.39	595320.90
D.	2414069.83	595396.92
E	2414100.00	596000.00
F	2412500.00	596000.00
TOTAL AREA 1676.07 ACRES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矿业权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次评估的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指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3.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甲方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根据矿业权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将矿业

权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甲方。甲方应协调组织于 5 日内完成评估所需资料的准备工作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给乙方。

2. 乙方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根据委托人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矿业权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叁份）。

若甲方或矿业权人不能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因甲方、矿业权人原因，乙方不能及时开展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本次矿业权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196,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该项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增值税等。

2. 支付时间和方式：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及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98,000.00，大写：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及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50%（¥98,000.00，大写：玖万捌仟元人民币）。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非因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矿业权评估业务或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电子版初稿，甲方应当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陆拾（60%）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矿业权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矿业权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和矿业权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矿业权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矿业权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八、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是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3.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本次评估的估值结果，受托人仅能向委托人指定的人员告知，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矿业权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5. 受委托人要求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九、中止履行和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 当甲方提前终止矿业权评估业务、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矿业权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矿业权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当评估过程中出现中止履行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共同协商

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6. 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若因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矿业权评估业务或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报酬。

8. 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时，各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9. 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其他事项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是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矿业权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的，矿业权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3.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一、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三、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欧阳莹



电 话： 15801480858

传 真： 010-5986929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邮 编：100028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受托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 简小忠

电 话： 13701394527

传 真： 010-62196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邮 编：100044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4045200001819900025224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